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（營建署）

聯絡人：謝幸芳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947

電子郵件：sadaline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27772358



受文者：本部營建署（綜合計畫組1科、3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綜字第10608083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部106年5月3日召開「國土計畫之海洋資源地區劃設與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研商會議」紀錄1案，修正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經濟部水利署106年5月31日經水綜字第10653109830號函辦理暨本部106年5月17日內授營綜字第1060807072號函（諒達）續辦。
- 二、旨揭會議紀錄所載議題二經濟部水利署發言要點：「另海堤區在海岸管理法的定義是有包含至陸地，請問海堤區在海岸管理法之認定為何？」（第11頁）修正為「另海堤區域在海堤管理辦法的定義是有包含至陸地，請問海堤區域在海洋資源地區之定義及劃設為何？」

正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防部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經濟部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礦務局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交通部、交通部觀光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中



央氣象局、文化部、財政部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科技部、教育部、
6直轄市政府（不含臺北市政府）、臺灣省14縣（市）政府（不含南
投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）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中華民國海
洋及水下技術協會、內政部地政司、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、
國家公園組、都市計畫組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（綜合計畫組1科、3科）

部長 葉俊榮

裝

訂

線